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5102001

采购单位(甲方): 宿松县九姑中心小学

供货商(乙方): 宿松县国宁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省电子卖场(框架协议)项目协议书》等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空调	海尔	KFR-76LW/26KDB81U1	大3P一级能效柜式空调	2	台	5899	11798
2	空调支架				2	只	101	202
合同总价(元)		12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贰仟元整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支付与交付

1、货物包装与交付: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按照《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产品及技术文件等附随材料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处。

2、安装与验收: 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对安装商品进行验收。

3、货款结算：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打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三、售后服务

货物质保期自甲方收货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商品的退换及售后服务按照商品的国家标准执行。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货物提供终身有偿维修服务。

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本合同一式 2 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向框架机构反映。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